**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京财社指[2024]2421号北京市财政局下达2024年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补助资金（牛街社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09-HXTC-BM1664/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09-HXTC-BM1664

2.项目名称：京财社指[2024]2421号北京市财政局下达2024年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补助资金（牛街社区）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6.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医疗设备采购（具体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 | 106.2 | 1项 | 1、健康一体机：检测身份识别、腰臀围、腰臀比、血压、脉率、血氧饱和度、体温、身高、体重、BMI、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脂肪率……  2、握力计：检测测量精准、测试前臂及手部肌肉的力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准备好电脑、连接好网络，在各自地点参加开标。

（2）请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准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3）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后关注对话页面、等候解密等指令，并按照各步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确认等步骤。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4）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准时参加远程电子开标,并保持操作人员手机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xtcdzh@126.com。

邮件题目为：项目编号+开标操作人员

邮件内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子胡同22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18310526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苏老师、闫文娟、吉国侠、修海龙、成歌、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孙银英、王思晨、刘京、彭怡、杨晓楠、郝路、刘海英、孙佳、黄艳，010-63974645、010-63969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36813004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医四诊仪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医疗设备（具体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1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帐 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快递或当面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苏老师136813004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7 | 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各包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  中标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帐 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商务部分（15分） | | |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做过的与采购包同类产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得1分，最多15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否则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55分） | | | | |
| 2 | 技术性能 | 38分 | 考虑投标产品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38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3分，每有一项非#条款负偏离扣1分。  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每少一个产品扣2分。  本项最低扣至0分。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送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实施流程、应急方案等。  项目施组计划详细，有项目特点，可指导实施，产品供货有保障，得5分；  项目实施计划清晰，无明显疏漏；得3分；  项目实施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1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者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质保期承诺、本地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是否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投标人售后体系完善，充分保障用户利益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全面、有针对性、满足用户的需要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基本满足用户的需要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 5 |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2分 | 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 6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 方 法 和 评 标 标 准》2.4及2.5。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医疗设备采购（具体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 | 106.2 | 1项 | 1、健康一体机：检测身份识别、腰臀围、腰臀比、血压、脉率、血氧饱和度、体温、身高、体重、BMI、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脂肪率……  2、握力计：检测测量精准、测试前臂及手部肌肉的力量…… |

**二、商务要求**

1、“#”号指标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可以是：检验报告、专利证书、印刷彩页或其他官方证明文件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号指标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质保期：下列产品除注明外，质保期 三 年。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0、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送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实施流程、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应详细，针对项目特点可指导实施，产品供货有保障。

1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承诺、本地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是否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投标人售后体系完善，充分保障用户利益。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
| 1 | 健康一体机 | 1 | 106.2 | 否 |
| 2 | 握力计 | 1 |
| 3 | 免散瞳眼底相机 | 1 |
| 4 |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 1 |
| 5 | ABI踝臂指数检测仪 | 1 |
| 6 | 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 | 1 |
| 7 | 抗阻运动训练设施 | 1 |
| 8 | 有氧运动训练设备 | 1 |
| 9 | 慢病一体化大屏 | 1 |
| 10 | 中医四诊仪 | 1 |
| 11 | 健康体重管理 | 1 |
| 12 | 生物反馈仪 | 1 |

**（一）健康一体机**

1、产品配置

1.1、标准检测项目：身份识别、腰臀围、腰臀比、血压、脉率、血氧饱和度、体温、身高、体重、BMI、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脂肪率、水分率、肌肉量、骨量、基础代谢（BMR）、内脏脂肪、蛋白质率、皮下脂肪量、体年龄等；

#1.2、操作平台：安卓触摸屏触控操作；

2、软件功能

2.1、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软件

2.1.1、自助建档

2.1.1.1、初次使用的居民，在所有的健康一体机显示屏上可提示并引导居民自助建档，建档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库。

2.1.1.2、自助建档支持通过身份证、IC卡(医保卡、健康卡等)、微信扫码、条形码、人脸识别等方式采集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性别、出身日期、住址等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并自动形成个人健康档案。

2.1.2、自助体检

2.1.2.1、从登记到集成体检报告，各设备均可由检测者自助或自动完成，用户可以对检测指标进行查看，实现全程自助理念。

2.1.2.2、软件数据处理模块可以把测量的项目：身高、体重、BMI、血压、心率、心电图、血氧、血糖、尿酸、高密度、低密度、甘油三脂、总胆固醇、体温、脂肪率（人体水分率、基础代谢、脂肪率）、腰臀比例、中医体质辨识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系统，无需手动输入，数据结果汇总并生成体检报告，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检测者信息。

2.1.2.3、每个检查项目需配有专业的动画操作说明，通过指导客户达到自助检测的目的。

2.1.2.4、每个检查项目需配有真人语音讲解说明，指导客户达到自助使用目的。

2.1.3、数据传输

设备开机后通过蓝牙/USB连接，传输稳定、高效；每个设备连接情况需在系统主界面显示。

2.1.4、报告查看

2.1.4.1、在未联网单机使用的情况下，可打印纸质报告单；

2.1.4.2、接入网络后，可实现数据共享，电子报告单等健康服务工作。

2.1.4.3、结合测量结果，从饮食、运动、养生等方面给出健康指导建议。

2.1.4.3、提供微信端查询功能，体检者可通过公众号自助查询个人体检报告。

#2.1.5、支持测量项目拓展。

2.1.6、可对系统参数自行设置。

2.1.7、数据对接：支持数据对接，提供完整的数据传输接口协议，支持多种联网传输方式（数据库直连、HTTP、Webservice以及xml文件等）。也可根据第三方软件系统接口协议，做定制接口开发，最终实现与His系统，公卫系统、体检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

2.1.8、升级维护：联网后支持远程升级，故障上报，数据备份，软件更新等服务。

2.2、中医体质辨识系统软件

#2.2.1、同时支持66道题和33道题，根据实际临床需求可自主选择。

2.2.2、体质类型：9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

2.2.3、软件有体质辨识判定功能，可以判定具体个人的个性体质的偏颇；

2.2.4、软件有个性化指导功能（针对不同的个人体质可以进行膳食、运动、养生和生活方式等针对性建议）。

3、心理测评系统

3.1、题库包括15项专业心理测试题库，老年人抑郁测试、日常能力测试、人际关系综合测试、心理年龄测试、学生心理健康测试、UCLA孤独测试、儿童心理测试、儿童孤独症测试、成人压力测试、自控力测试、哈佛性向测试、心理衰老测试、情商测试、健商测试、焦虑自评测试。

3.2、测评完成后显示得分和测评结果，测量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被测者相应建议。

4、标配检测功能参数

4.1、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2）测量范围：血压:0mmHg～300mmHg； 脉率：35 bpm～185 bpm

（3）测量精准度: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范围内，误差≤±2bpm；

100bpm～185bpm范围内，误差≤±3bpm；

（4）测量分辨率: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5）适用臂围：16cm～43cm；

#（6）病例存储容量：≥2000例；

（7）数字式LED屏显示：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测量可信度的显示；

#（8）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提高测量精准度和舒适度；

（9）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10）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11）数据联网功能：USB接口、WIFI联网、有线联网；

（12）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13）病例管理功能：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14）卷筒角度可调：可适应不同高度的人群以及修正不同坐姿带来的测量影响；

（15）多外置接口开放

（16）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达到B类标准，满足可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

4.2、脉搏血氧仪

（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100%；

（2）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80%～100%：±2%；70%～79%：±3%；精准率：1%；

（3）脉率测量范围：25bpm～250bpm；测量精度：±3bpm；

（4）显示屏：OLED屏；

（5）可显示血氧波形；

#（6）可连接蓝牙，对接APP“OXICARE”，实现数据管理；

（7）环境要求：温度范围：工作：+5℃~+40℃；运输和贮存：-10℃~+50℃；

相对湿度：操作：15%~80%（无凝结）；运输和贮存：10%~90%（无凝结）；大气压力：操作：860hpa~1060hpa；运输和贮存：700hpa~1060hpa。

4.3、红外体温计

（1）工作电压：USB供电：9V；

（2）使用环境温度：10~40℃；

#（3）温度的测量范围（包括人体、表面、室温）人体模式：32.0~42.9℃，表面模式0~100℃，室温模式：5~40℃；

（4）测量距离（3cm）；

（5）分辨率：0.1℃；

（6）感温部：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

（7）温度测量误差（包括人体、表面）：人体模式：±0.2℃；表面模式：±0.2℃（33.0-41.0℃）

（8）测量人体时高温报警温度：警示温度：38.0℃；背光亮红色；

#（9）可储存99组数据

（10）可删除记忆；

（11）产品使用寿命：按键寿命：10W次

（12）USB功能：①USB弹簧线；②波特率9600；③支持PC、安卓一体机等设备；

4.4、血糖、尿酸、总胆固醇监测系统

（1）原理：电化学生物感测原理。

（2）标定：以生化分析仪对血浆标定。

（3）血样：新鲜指尖全血。

（4）测试时间：血糖 5 秒；尿酸 15 秒 ；总胆固醇 26 秒。

（5）血球容积：30%-55%（血糖、尿酸） 35%-50%(总胆固醇)。

（6）记忆容量 ：460 组检测结果（血糖 360组；尿酸 50 组；总胆固醇 50 组）。

（7）系统正确±20% 当血糖浓度≥4.17mmol/L(75mg/dL)，±20% 当尿酸浓度≥0.30mmol/L(5mg/dL)，±20% 当总胆固醇浓度≥3.88mmol/L(150mg/dL)。

（8）电池种类：一枚 3V 锂电池（CR2032）约可测1000 次。

（9）自动关闭：3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自动关闭。

#（10）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APP，实现数据管理。

4.5、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1）身高测量范围：70cm～200cm，分辨率≤0.1 cm

（2）体重测量范围：2kg～200kg，最大误差≤±0.1kg

（3）外形尺寸：长约520mm，宽约405mm，高约1400mm（min）～ 2350mm（max）

（4）本体重量：净重约22Kg

#（5）测量方式：手动﹑自动﹑遥控三种方式可随意选择,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场景需求。

（6）温度补偿功能：双温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提高身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7）称重传感器：采用称重传感器，可提供高度精确的体重检测数据。

#（8）超声波探头：超声波探头，可提供高度精确的身高检测数据。

（9）检测参数：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10）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11）打印结果：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体重指数BMI参照表打印、多种结果显示打印。

#（12）离线保存测量结果：本机可保存 2000例测量结果。

#（13）网络直连功能：可通过网线、WIFI等方式直接将设备的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各个网络系统，不在需要单独传输至PC端，提升传输效率、节省医院成本。

#（14）可伸缩结构：为方便运输以及适应不同高度的房屋，设备具有伸缩功能，收缩状态高度为1.4m左右；伸展状态高度为2.35m左右。

4.6、脂肪模组

（1）模组类型：四电极。

（2）测验频率：50kHz。

（3）测量电流：90μA或以下。

（4）电极材料：电镀材料。

（5）测量方部位：右臂、左臂。

（6）测量范围：75.0-1500.00Ω（0.1Ω单位）。

（7）阻抗测量时间：2-4秒。

（8）输入参数：身高、体重、年龄、性别。

（9）应答参数：脂肪率、水分率、肌肉量、骨量、基础代谢（BMR）、内脏脂肪、人体质量指数（BMI）、蛋白质率、皮下脂肪量、体年龄等。

4.7、腰围尺

（1）测量范围：0m～1.5m；

（2）精度：±0.1m；

#（3）附带BMI显示功能，可将身体肥胖划分等级，降低，正常，偏重，肥胖。

4.8、肺活量计

（1）测量指标：呼气流量峰值（PEF）、第一秒用力呼气量（FEV1）、用力肺活量（FVC）、FEF25-75%、MEF75%、MEF50%、MEF25%；

（2）适用范围；哮喘和慢阻肺等呼吸疾病的肺功能检测

（3）压力传感器，不少于10万次的使用寿命，保障测试结果准确可靠; 传感器可直接水洗，清洗、消毒方便。

（4）单键操作，不需校正，直接进入测量界面。

（5）标准值、亚洲人预测标准，显示预设曲线，有自动分析功能。

（6）6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智能语音提示，指导患者使用

（7）内置电池，适合外出及院内使用。口袋化设计，可随身携带

（8）测量范围

流速范围: 0-14 升/秒 流速精度: ±10%或±0.3升/秒

体积范围: 0-10升 体积精度: ±3%或±50毫升以内

#（9） 数据传输：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APP，实现数据管理

（10）电源:3.7V-300mAhDC可充电理聚合物电池

（11）工作电流: 100mA

（12）最长使用时间: 6天，最长待机时间: 30 天

（13）显示器: 1.44 寸液晶显示屏

5、配件参数

5.1、工作站一体机

（1）CPU：RK3288四核处理器、主频1.8G；

（2）LED 屏：21.5英寸IPS屏；分辨率:1920\*1080 FULL HD；

（3）RAM（内存）：≥2GB；≥容量8GB；

（4）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5.1；

（5）网络：支持WIFI、以太网；配备蓝牙4.0，支持外置3G；

（6）媒体播放：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H.263,H.264,VC1,RV etc.,support up to 1080p；

（7）标配200万摄像头；

（8）电容触摸屏；

5.2、黑白激光打印机

（1）黑白激光打印；

（2）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3）打印速度不低于20页/分；

（4）机内存不小于64MB；

（5）支持USB接口；

#（6）可与安卓系统连接；

5.3、健康结构平台

（1）ABS 塑料材质​

平台采用 ABS 塑料材质。具有强度高，能够稳定承载各类常规体检设备的重量，长期使用过程中不易变形。同时，还具备良好的耐冲击性，可有效应对日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碰撞等情况，便于日常清洁与维护。​

（2）通用槽

平台特别设置了通用槽，可轻松用于放置各种小型体检辅助设备，既方便取用，又能确保平台桌面整洁，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滑落等情况。​

（3）线缆隐藏

为了避免线缆杂乱带来的安全隐患以及影响体检区域的整洁度，平台专门进行了线缆隐藏设计。

（4）一体机内嵌

一体机嵌入式设计安装，使得一体机能够完美嵌入平台，与平台融为一体。

（5）自研读卡器识别系统

可配置嵌入式读卡器，支持身份证，社保卡。

5.4、身份证读卡器

（1）射频技术, 强大查询功能，可读取、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部信息，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真伪

（2）保密模块:身份证核验系统专用模块

（3）最大读卡距离: 不小于5cm

（4）读卡时间:<1s

（5）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 张角70度

（6）校验:循环冗余校验（CRC）

（7）通讯接口:USB通讯接口

（8）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00小时

（9）CPU：24M 8bit高性能处理器

**（二）握力计**

1. 最大量程：＞90kg
2. 分辨率：＞0.1kg
3. 测量要求：测量精准、测试前臂及手部肌肉的力量
4. LCD显示屏，采用高精度应变式传感器和LCD数码显示
5. 根据手掌大小调节手柄、精度高、机芯装置和螺母、可调节手柄位置、手柄装置弹簧、手握
6. 具备数字显示、数据存储功能

**（三）免散瞳眼底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视场角 | ＞40 度 |
| 2 | 最小瞳孔直径 | ＞2.8mm |
| 3 | 眼底图像质量判断 | 自动判断眼底图像质量 |
| 4 | 屈光度调节范围 | -15D～+15D |
| 5 | 调焦方式 | 自动 |
| 6 | 相机像素 | ＞1200万 |
| 7 | 智能语音导航 | 拍摄全程播放语音提示，引导用户自主完成拍摄 |
| 8 | 眼底照明方式 | 红外 LED |
| 9 | 闪光方式 | 自然白光 LED |
| 10 | 图片格式 | 至少支持JPG格式 |
| 11 | 文件保存 | 外部存储 |
| 12 | 外部电源 | 220V AC |
| 13 | 输入功率 | 1.0A |
| 14 | 数据接口 | USB，HDMI, WIFI/4G |
| 15 | 分辨率视场中心处 | ≥60 lp/mm |
| 16 | 分辨率视场中部处 | ≥40 lp/mm |
| 17 | 分辨率视场边缘处 | ≥25 lp/mm |
| 18 | 图像预览 | 可连接外部设备进行眼底图像预览 |
| 19 | 影像外部存储 | 可连接外部USB存储设备，存储拍摄影像 |
| 20 | 包含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辅助诊断软件自动分析 | 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三类注册批准； |
| 21 | 包含健康风险评估模块 | 支持至少2项全身慢病风险评估 |

**（四）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1.1 振动电路电压性能，范围：0V～50V；步进：0.1V；误差：±5%；

#1.2振动头频率性能，频率：100Hz；频率误差：±3%；

#1.3振动头加速度性能，振动加速度峰峰值范围：1～27m/s2；振动加速度峰峰值误差：±10%；

1.4振动头规格性能：振动头直径分别为6mm、10mm、13mm三种，误差范围±5%；

#1.5主机、安卓显示器、患者控制器均为无线连接；

1.6主机重量＜0.5kg；

软件功能

2.1 检测

#2.1.1 检测项目：足部感觉神经检测，糖足检查；手部感觉神经检测；上肢感觉神经检测；下肢感觉神经检测；

2.1.2 检查方法：自动、手动；

2.1.3 阈值显示方式：电压峰峰值、加速度峰峰值；

2.2主机内置触摸屏，可在手持主机端的触摸屏完成全部的测试；

2.3配有患者控制器，患者可自己控制感知度开关；

2.4安卓显示器：支持9.5英寸高清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2.5主机电池容量不小于3000mAh，满电量工作时长不小于4h；

2.6软件内置全身多个检测部位及部位中的多个检测点，并设定身体各部位标准数据，方便结果的对比分析；

2.7软件自动计算三次平均值作为检测结果，可设置检测次数；

2.8病案管理：支持病案的查看、搜索，多选、打印、导出、备份、删除、回收站、恢复；

2.9档案管理：支持档案的筛选、备份、恢复、删除、打印操作；

2.10报告单：支持用户选择报告单模板、报告单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

#2.11软件系统：软件基于安卓系统，提供方便快捷的交互体验，无需外接工作站进行数据管理；

2.12支持DB、Web service、http多种数据传输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2.13数据接口：支持USB、LAN、WIFI、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2.14可移动性：整机可便携带，可支持病房检查，方便外检携带；

2.15数据备份还原：可通过U盘进行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五）ABI踝臂指数检测仪**

1、主要技术规格

1.1 主要检测参数

踝臂指数（ABI）、趾臂指数（TBI）、臂踝指数（BAI）、收缩压（SBP）、舒张压（DBP）、平均压（MBP）、脉压（PP）、脉率（PR）、收缩期流速（Vs）、平均流速（Vm）、舒张期流速（Vd）、阻力指数（RI）、搏动指数（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S/D）、心率（HR）等。

1.2 多普勒

1.2.1探头频率： 8MHz；

1.2.2流速测量范围：12cm/s～399cm/s；

1.2.3流速测量误差：最大误差不得超过±20%。

1.3脉率

1.3.1脉率测量范围32bpm～249bpm；

1.3.2脉率测量精度：±2bpm；

1.3.3脉率分辨率：1bpm。

1.4无创血压性能

1.4.1量程：0mmHg ～ 299mmHg；

1.4.2分辨率：1mmHg；

1.4.3压力传感器准确性：最大误差±3mmHg。

2、产品功能

#2.1检测项目：

踝臂指数（ABI）检测、趾臂指数（TBI）检测、运动负荷试验检测、上下肢动脉节段压检测、下肢静脉检测、冷激发试验、反应性充血试验、胸廓出口综合征、腘动脉压迫综合征等。

2.2多种血压检测方式： 多普勒法测血压、示波法测血压

2.2.1多普勒测血压：

（1）全自动充放气；

（2）血压值自动计算；

（3）血压值手动标记功能；

2.2.2示波法测血压

（1）气路通道数: 1个；

（2）全自动充放气；

#2.3操作方式：全触摸屏操控，同时支持无线控器操作；

2.4 数据联网功能： 支持有线、WIFI等多联网方式，检测数据无缝传输至医院系统；

2.5 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搜索、统计、排序、编辑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2.6自定义报告单模板功能：

多种报告单模板选择，可根据临床检测需求选择性显示ABI、BAI、TBI、脉搏波形、心率、血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差）等参数；

2.7支持手动测量标记检测结果，让检测更精准；

#2.8 即时打印功能：无需通过PC机，可以直接连接打印机，输出报告；

#2.9配备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6400mAh，支持4小时以上连续检测；

#2.10量表评估（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的评估量表）：改良的弗明汉卒中量表、CHADS2 量表、CHA2DS2-VASc 量表、Essen 量表、SPI-II 量表、ABCD 评分系统量表，为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提供辅助支持。

**（六）动态心电血压一体机**

一、记录仪：

1、记录仪采用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测二合一设计，一机两用：

2、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单心电、单血压及心电血压二合一监测可调；

3、自动心电血压联动触发技术，检测到记录心电事件时，触发血压追加测量，进一步提高心电血压关联度，同步视察心电血压关系：

4、支持记录患者运动状态，辅助分析心率和血压变化；

5、记录仪具备断电续记功能：

6、记录时间：连续记录48小时以上；

7、小巧轻便，方便受检者佩影；

8、2.8英寸OLED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断量示时间、电池电量、心电波形、血压测量结果，支持中、英文切换；

9.防水等级：支持IP22防水等级：

10、闪存储存，可存储≥1000组血压数据：

11、实时时钟：支持自动对时功能

12、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心电，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二，测量参数：

1、导联(通道)：标准10电极12导联，兼容3通道心电图记录模式，屏幕支持至少同时显示三通道心电波形;

2.频率响应：0.05-75Hz

3.输入阻抗：≥50MΩ:

4、共摸抑制比：≥100dB:

5、起搏采样率：64000Hz

6.心电存储采样率：四档可调，通过记录仪参数设置：

7、心电转换精度：24位：

8、起博检测：采用多通道起博脉冲检测技术，自动检测和识别电压幅值很低的起搏脉冲信号，对新型双极型起搏器的记录和分析具有优势：

9、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支持脉搏波形记录；

10.压力测量范围：0-38.6kPa(0mmHg-300mmHg）:

11、脉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

13、具有压力保护系统，避免长时间加压起的手臂淤青：

14、血压测量失败，提供自动重测功能，

15、则量间隔时间：血压测量的间隔时间可选择为5,10,15,20,25,30,35,40,45,50,55，60,65,70,75,80,85,90,95,100,105,110,115,120分钟的任何一种，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值的5%：

16、血压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自定义）等多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三、分析软件：

1、分析软件支持独立心电分析、独立血压分析以及心电血压关联同步分析，心电血压数据结论可分开描述，提供诊断术语库，一键同步打印血压，心电报告

2、支持血压数据界面回看心电波形，可查看每一条血压数据测量对应时刻的心电波形图

3、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

4、起搏器分析功能可做真正的起搏器分析，根据起搏参数统计起搏失败、输出失败、感知过度、感知失灵

5、可以提供Lorenz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博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6、软件能提供散点图、瀑布图、叠加图同步逆向分析，叠加区域可以多次逆向选取和编辑，提供心率校准，漏波批量添加

7、软件能提供院内动态心电设备互联院外远程会诊网络系统

8、软件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

9、血压分析为临床提供丰富全面的图形报告，包含圆饼图、散点图、趋势图、直方图、相关图

10、软件提供运动状态提示，同步显示心电波形，辅助了解心率及心电图改变，客观了解血压测量准确性

11、软件提供报告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页边距、字体、行距、图条打印通道和长度等信息，支持单通道长时间打印

12、软件提供用户管理，支持医生数字签名，支持多医生登陆密码设置，提高安全性

13、软件提供联网功能，可与医院HIS、PACSS系统及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可兼容医院现有动态心电记录盒，能正常采集医院现有设备数据并进行分析

**（七）抗阻运动训练设施**

技术参数

1、载重： ≥185kg。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10\*65\*140cm。

3、座椅：人体工学原理设计，高度15级可调。

#4、具有自发电启动装置。

5、具有自行调节踏板。

6、具有自由飞轮设计。

7、内置娱乐调制。

8、显示功能：固定显示功率/速度/转速/距离/时间/卡路里/心跳检测/课程/水平。

9、阻力调节范围：1～25级。

10、面板：LED数码显示。

**（八）有氧运动训练设备**

技术参数

1、控制模式：7种固定模式（心率模式、心肺模式）+1种自定义模式。

2、持续马力：2.5HP/DC。

3、速度范围：0.1～10km/h。

4、控制面板：LCD显示（时间、速度、距离、消耗热量、心率程式等）。

5、心跳测量：手握心跳。

6、坡度调节范围：1～12档，电动扬升。

7、反向训练：0～5km/h可调。

10、跑步面积：约500\*1550mm。

11、踏板样式：防滑踏板。

12、快速按键：速度、坡度调节。

13、承重：大于等于150kg。

14、应急装置：两种。

**（九）慢病一体化大屏**

含ops,含移动支架以及两个无线传屏器

一、整体要求：

1、液晶显示屏86吋，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4K UHD超高清。屏幕亮度：≥350cd/㎡；

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手指、触控笔轻触、实现多点互动、多人同时流畅书写，并支持40点触控；

3、前置端口：≥3路双通道 PC/Android 共享 USB 接口 、≥1 路Touch-USB、≥1 路 HDMI输入接口、≥1路TYPE-C输入接口；

4、前置物理按键包含：开关机、信号源、菜单、音量+、音量-、节能、主页、电脑，并具有电脑一键还原按钮；

5、设备自带两支可磁吸式触控笔，并可吸附在设备正面。

6、内置高性能系统平台，RAM≥4GB，ROM≥32GB，并支持蓝牙5.0技术；

7、支持同时四画面无线传屏，并支持反向控制，双向控制，支持扫码传屏，支持手机、PAD和电脑多终端平台使用；

8、后置接口：≥HDMI×1、≥USB×2、≥Touch USB×1、≥同轴输出×1、≥TF CARD×1、≥耳机输出×1、≥RJ45×1、≥R232×1、≥VGA×1、≥PC audio in×1；

9、智能护眼：设备具有全通道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具有检测到用户触摸屏幕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以减小对眼睛的刺激，并具有纸质护眼功能，全通道实现多种不同类型纸质护眼效果；

10、信号源：支持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后直接进入对应通道画面，支持自定义设置安卓系统、内置电脑（OPS）、HDMI、上一次通道等、如果HDMI/VGA等有信号时可自动开机、并支持接入信号源时，可自动跳转到对应通道，并可在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

11、支持可以任意场景下截取屏幕内容，可调节大小部分截取、或者全屏截取，并具有支持一个按键将屏幕下移，方便老师操作，并具有全通道录屏功能，录屏的同时，可录制MIC输入声音、系统声音、可将屏幕UI、通道信号内容内容一起录制下来；

12、支持手势快捷功能设定，可设置五指上滑、下滑、左滑、右滑可分别对应不同快捷功能，例如息屏、降屏、打开批注、切换到OPS、降屏等，此功能可单独开启和关闭；

13、具有应用锁功能，可通密码锁定客户指定的APP，打开APP时需要输入密码，并可通过可通过U盘放置特定文件，插拔U盘时解除/锁定屏幕，打开后系统将U盘访问权限锁定，用户无法通过U盘拷贝资料；

14、摄像头及麦克风：配备≥1300万像素摄像头及8阵列麦克风；

二、OPS配置要求：

1、保证交互平板产品后续可扩展性；

2、处理器：4核8线程/2.3GHz-4.0GHz;

3、内存：8G DDR4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SSD或以上配置；

4、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4个USB接口；

6、具有视频输出接口： HDMI接口；

7、内置WIFI、蓝牙模块。

1. **白板软件功能**

1.手势操作，手指单点或使用触控笔就能一键快速调取教学软件及工具。

2.教学系统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个人云空间。

3.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支持链接方式分享，生成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可以选择分享有效期等。

4.上传下载一体化云存储：备课时支持将云空间中存储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插入课件，同时支持将课件导出保存。

5.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6.互动课件与教案资料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便于管理。

#7.支持一键授课功能，点击一键授课即可生成授课模式书写白板。

#8.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避免教学资源的损坏、遗失。编辑多份互动课件时，教师可一键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9.备课模式下教学系统支持PPT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ppt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导入课件保留ppt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保存生成独立格式课件。

10.备课模式下支持替换查找：提供搜索查找替换功能，可快速查找各页面中的文字并进行替换。

11.备课模式下支持多媒体素材：支持从资料夹、本地硬盘及U盘导入素材，素材格式包含图片，视频，文档等。

12.备课模式下支持思维导图：提供三种类型的思维导图。

#13.授课模式下支持课件随时扫码分享，将课件同步保存在云盘中后，课件的内容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扫码保存到手机中或分享给其他老师。

#14.授课模式下支持便捷工具条：在操作PPT时，具有选择、书写、擦除、工具、上一页、下一页、关闭。白板软件最小化时进入透明工具条，具有批注擦除功能。

15.授课模式下支持至少多种书写笔，自由调节颜色以及粗细，可根据不同教学场景选择需要类型的笔进行教学。

16.白板软件内嵌 AI 人工智能平台，可一键访问 AI平台。

17.支持视频会议功能。

四、无线传屏器

1. 内置操作系统，采用配置≥ Mali-G52 MP2 双核，≥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2G 内存、≥ 16GB 存储空间,显示分辨率：≥3840\*2160。
2. 支持将 Windows、Mac OSX、Windows 平板、IOS 平板/手机、Android 平板/手机显示内容以无线形式同屏到任何显示终端上。
3. 标配 1 个 USB 传屏器；传屏器可以通过 USB 接口、TYPE-C 接口实现无线传屏功能；TYPE-C 接口最大投屏画面分辨率优于或等同于 3840p 30 帧；投屏器通过 USB 接口或 TYPE-C 接口同时完成传输和供电，无线传屏至接收端。
4. 为满足更多会议设备接入能力，要求设备支持PoE供电，HDMI 2.0输出端口（3840p 30 帧）≥2 ，HDMI2.0输入接口（3840p 30 帧）≥1;USB3.0≥2个；USB2.0≥2个；音频输入接口（小三芯）≥1 个；音频接输出接口(小三芯）≥1 个;RJ45（1个100/1000M网口）≥1个，RS232≥1,TYPE-C≥1
5. 为提升会议协同效率，接收机带载投屏器数量≥16 个；同时投屏显示设备 ≥9 个，支持23种分屏显示布局方式；
6. 主机与电源集成为一体。
7. 设备需支持真4K高清画面投放；
8. 具有多国语言界面，支持切换汉语/英语。
9. 支持 Android 设备（手机、Pad），系统自带的无线投屏功能、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支持 miracast 多路投屏；支持 HDCP，可以正常播放有版权的内容信息。Android 和 iOS 操作系统设备可通过投屏软件推送视频、照片、音乐至接收机。
10. 支持将硬件发射器配置为主控发射器，主控发射器独享投屏，不受其他设备干扰。
11. 支持 PC 电脑、手机、iPad、同时进行镜像反控，可设置多端同时控制或者主持人控制模式。可在手机发射端发言，语音可直接进入音响系统；发言的同时，可共享视频。安卓手机或苹果手机可以被设定为主讲设备，可以对接收端进行控制
12. 支持 WiDi 多路投屏；支持局域网 MICE 投屏
13. 弱网传输：支持弱网传输对抗，可在 10%~20%的网络丢包率情况下仍能流畅稳定投屏。
14. 设备需支持两路画面输出，支持双屏同显、双屏异显，支持投屏画面跨屏显示
15. 接收端具有网络设置功能，可连接外部网络；当手机连接接收端投屏时，仍可无线上网。设备支持Wi-Fi 6、Wi-Fi5双路Wi-Fi方案，吞吐率1.2GB/s，保证真4k视频的传输。设备需支持投屏码专属投屏，支持动态投屏码安全；
16. 设备应配备专属遥控设备，无需单独与个人终端匹配，即可进行控制和演示；
17. 设备支持批注、聚光灯、放大镜、激光笔、PPT左翻页、PPT右翻页等演讲辅助功能,本地操作与远程实时同步，实现远程会议与本地会议体验一致；
18. 具有 BYOD 功能，支持与主流视频会议软件兼容，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会议、钉钉会议、飞书会议通过个人电脑运行视频会议软件，调用接收机连接的摄像头、麦克风；把拍摄的画面共享到电脑。支持将高品质视频和拾音联动，调用高清摄像和高清音质资源，提升远程会议质量；

五、移动支架：

1、整机自带四个全向无定位万向轮，可以在平面上任意移动

2、支架自身拥有多个定位孔，可以实现自由调整壁挂条安装位置

3、支架自带两个承重支柱，最高可以支持悬挂100kg重物

4、支架自带托物架，可以放置小物品

5、支架支架底座为圆弧形，避免划伤使用者。

**（十）中医四诊仪**

一、设备配置及安全性要求

#1、投标设备为具有“舌象”、“面色”、“脉象”、“问诊”四种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的设备，产品由舌面单元（包括附件：面框、下颌托组件、唾液接盘）、脉象单元（包括附件：连接有固定绑带的腕部固定架）、问诊（体质辨识）单元、显示器、键盘、鼠标等组成。需提供药监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舌象、面色诊测信息采集，脉象信息采集及辅助体质辨识，供中医辨证参考用；

2、设备必须满足有源类医疗器械电磁兼容安全强制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药监局认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3、设备必须通过细胞毒性、过敏反应以及皮肤刺激等项目的实验，并提供国家药监局认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二、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1、设备具备望诊采集箱，需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采集口，贴合面部，防止外部光线透进，望诊采集箱与患者接触部分需可拆卸消毒，具有可拆卸的独立防尘盖、唾液接盘，须提供组件样品或清晰拆卸图片，并提供国家药监局认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为保证望诊采集时密闭性，且适应不同大小脸型，望诊采集箱下颌托可上下调节，下颌托可拆卸；须提供组件样品或清晰拆卸图片，并提供国家药监局认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舌面象采集窗口光源显色指数：Ra≥85；

4、舌面象采集窗口光源色温：4500K≤Tc≤6500K；

5、舌面象采集窗口照度值（Ec）：标称值3000（X）±10%；

#6、彩色还原性：拍摄标准24色色卡，拍摄后文件中对应的LAB 值，与标准的LAB值进行比较，其误差应≤10，须提供国家药监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7、进行舌、面信息采集时，图像采集装置角度可根据面象采集、舌象采集项目改变自动调整角度，须提供国家药监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具有面色及舌象采集功能；

#9、具有舌象自动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舌象结果，须提供国家药监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可自动分析舌色特征，舌色分析须不低于9种结果；

11、可自动分析苔色特征，苔色分析须不低于4种结果；

12、可自动分析苔质特征，苔质分析须不低于7种结果；

13、可自动分析舌形特征；舌形分析须不低于5种结果；

#14、具有面色自动分析功能。输出报告含有面色结果，须提供国家药监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可自动分析面色特征，面色分析须不低于14种结果；

16、可自动分析面色局部特征，局部特征分析须不低于2种结果；

17、可自动分析面部光泽特征，面部光泽分析须不低于3种结果；

18、可自动分析唇色特征，唇色分析须不低于4种结果；

19、为保证设备使用安全性，LED光源安全性通过光辐射安全性检测，须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光辐射安全性检验报告；

20、具有独立的脉搏定位组件：脉搏采集组件与腕部固定架（脉搏定位组件）应能方便连接与脱卸；

21、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3mm＜φ＜8mm；

22、脉象采集传感器灵敏度：≥2.0mv/g FSO，须提供国家药监局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3、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4.5 ㎏过载，须提供国家药监局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4、在3g≤模拟脉力≤50g时，显示的脉搏传感器采集的脉率值为：30±4~240±4次/分钟；

25、采用微电脑控制步进电机自动加压方式，自动寻找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设定的分段加压值，自动进行分段加压采集脉象数据；

#26、具有脉象分析功能，须可自动输出定性脉象判读结果及脉象各项定量指标，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不低于20种；

#27、脉象采集过程中，系统界面须体现脉象实时分段加压测量波形图，须体现模拟中医取脉方式浮、中、沉分段加压采集过程，须提供采集过程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8、须具有独立的电源隔离装置；

29、问诊量表及判定标准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

三、软件功能模块要求

#1、中医四诊合参体质辨识功能

1）须连接智能中医舌面诊仪，根据中医舌象、面象、脉象及问诊等客观四诊化信息，自动识别出不低于12种体质辨识及20余种中医脏腑辨证分型；并可提供对应脏腑辨证的养生方案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方案；

2）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中医体质辨识功能

1）体质辨识量表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可作为判断普通人群中医体质分类的标准化工具；须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可提供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

3）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健康养生指导及干预服务；

4）所提供的个体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足浴保健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5）须能够根据体质辨识结果，提供个性化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应包括：足浴、耳穴、刮痧、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

3、老年人体质辨识功能

须符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要求；

4、中医心理（五态人格）测评系统

1）提供中医五态人格测评分析，根据人格特征的类型，系统自动给出音乐、行为等养生干预方案；

2）五态人格系统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女性健康测评功能

须可根据女性特有生理特性，从常态、备孕、孕期、产后等四个维度，对女性健康状态综合测评，根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个体化养生调理建议，并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6、女性围绝经期健康测评功能

1）须具有符合女性生理特征中医健康状态辨识功能，可提供围绝经期的健康状态辨识；

2）通过女性围绝经期健康状态辨识，可提供符合其生理特征及辨识结果的中医养生指导；

#7、须具有简易精神状态评价功能，可对认知功能障碍给予判定，提供软件截图；

8、提供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1）所提供的个体化辨体施养方案，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足浴保健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2）提供个性化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应包括：足浴、耳穴、刮痧、拔罐等中医适宜技术；

3）须接入AI大模型，根据四诊合参体质辨识、辨证结果，结合中医经典文献，中医AI深度分析，推荐中医个性化养生、调理、干预方案。

9、养生方案具有自定义组合及编辑功能，并支持用户导入本地养生方案；

#10、具有多维度数据统计及数据管理功能，支持自动量化统计各项测评数据；支持用户进行所有数据查看；支持用户自行按需导出所有测评数据，导出数据格式内容包含原始图像数据、PDF格式报告、EXECL格式的测评数据及结论数据；

11、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医院系统、区域卫生数据平台对接.须提供中医四诊信息客观化采集与医院信息对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十一）健康体重管理**

#1、测评项目：包括心肺耐力、体脂、握力、柔韧、平衡、反应、体重、体姿体态，全程无线测量，一体化呈现。所有项目评价数据可以进行综合评定。（提供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指标证明。）

#2、心肺耐力测试系统：针对不同人群自动匹配测试方案测试方案包括2分钟开合跳、2分钟踏步测试、6分钟步行测试，三种方案。

3、体脂测试：测量部位：躯干、右腿、左腿、右臂、左臂；测量范围：阻抗75.0Ω～1500.0Ω，、年龄3～99岁、身高60.0～200cm、体重10～200kg，预置皮重：最小增量单位0.1kg。

4、握力测试：测量精度：±0.1Kg。内置蓝牙模块，对上肢肌群的最大肌肉力量进行评估，测量范围：0-100Kg。

5、腰背训练器（坐位体前屈）：测量精度：±1cm ，测量腰背和大腿的伸展能力，测量范围：-20～+35cm。

6、手眼协调反应时测试：测量精度：±0.01s，评估个体的反应速度能力。测量范围：0～10s。

7、平衡测试：测量精度：±0.1s，评估个体在静态下的平衡能力。测量范围：0——999s。

8、肺活量测试：测量精度：≤±5%（F.S），评估个体的肺活量能力，测量范围:0～9999mL 。

9、血压测试：测量精度：± 3mmHg(血压），评估个体的血压状态情况，测量范围:0-299mmHg。

10、血氧饱和度测试：测量精度：± 2%（75%～100%），评估个体的血氧状态情况，测量范围:35%～100%。

11、体姿体态：支持头部前倾、头部侧倾、圆肩、高低肩、驼背、骨盆前后倾、O型腿、X型腿的体姿风险，同时根据对应的风险程度进行运动处方指导，帮助用户快速改善。

#12、测试数据通过无线网传输至一体机进行综合分析。可生所有测试项目单项报告，支持医疗指标问卷数据、健康体适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提供用户运动处方/运动指导报告。提供系统纸质报告及微信报告。支持输出体脂和心肺耐力单项报告。

**（十二）生物反馈仪**

适用范围：对患者表面肌电信号、压力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通过电刺激和肌电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功能障碍的治疗；适用于产后盆底功能康复治疗，提升肌肉健康状态；治疗轻度、中度压力性尿失禁、以压力性尿失禁为主的混合性尿失禁；便秘的辅助治疗；治疗盆腔器官脱垂；慢性盆腔疼痛的缓解，慢性盆腔炎的辅助治疗；治疗阴道松弛症，女性性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技术参数：

1. #主机≥4个电刺激通道
2. #设备配置独立显示屏幕2个
3. 设备具备压力通道
4. 肌电采集测量范围：2-2500μV
5. 分辨率：≤1μV
6. 通频带：不窄于20-500Hz
7. 低频刺激强度：0-100mA，最小可调节步长≤0.5mA
8. 低频刺激频率：1-1000Hz范围内均可调，最小可调节步长≤1Hz
9. #输出脉冲宽度：≥2000μs同时最小可调节步长≤50μs调节
10. #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8种，方波、正弦波、三角波、交互三角波、指数波等
11. 中频刺激频率：可输出中频频率至少包含≥2500Hz及以上频率
12. #压力模块测量范围不低于0-240mmHg，测量分辨率≤0.1mmHg
13. #主机为触控屏，操作方便
14. 多种盆底评估模式：至少包括Glazer评估、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控尿评估、腰背痛评估等
15. Glazer评估自动解读报告，以评估结果和患者症状为依据，智能推荐个性化的处方治疗方案；实现全程闭环、动态、高效的盆底康复
16. 系统可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17. 模块化评估报告，根据勾选不同专科病历模块进行评估报告的自定义排版，包含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盆底肌分型、专科病历模块等
18. 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在基本脉冲波形正弦波、方波的基础上可用三角波、指数波等调制不少于36种波形
19. #调制中频电刺激利用载波为中频电流其穿透力强的特点将调制波送入人体，以实现深度治疗的作用
20.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并实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21. #系统支持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标配扫描器，通过扫描器可识别患者在手机端填写的基本信息，实现扫码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

**四、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货款 5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5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货款 5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乙双方派代表进行履约验收，验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

收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通过的，乙方 3 日内完成整改。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产品数量、外观，与投标产品响应指标的符合度，产品性能，

产品质量，安装工艺，整体运行状况，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其中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后5个工作日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有权要求乙方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所有原始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等。  2、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安全生产等有权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发现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身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确保自己有医疗器械、医疗试剂耗材的经营资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与能力，其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  2、乙方无权干预、介入、参与甲方正常运营。  3、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4、保证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  5、应当妥善交付购入的医疗设备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6、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其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医疗设备使用培训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修理等。如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或退换医疗设备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相应延长。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货款 50%；  2、乙方供货、安装、调试；  3、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  付货款 50%。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合同生效直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甲方收到设备后与乙方及时验收，乙方对货  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一切必要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等，并免费提供以上备用材料。  3、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的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合同总金额1%的误期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在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以及在完成交付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指导等过错或者失误，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导致甲方医院发生重大事故，则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退还相应设备，乙方退还对应设备款。  3、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或安装本合同设备，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按以下方式赔偿损失：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 日，乙方仍无法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迟延交货、延期安装或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退货，乙方应如数退还对应货款。  5、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此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如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经济损失难以量化，则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永久放弃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8、本条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诉讼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9-4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9-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